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形成的关联交易、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潇湘晨报社签署《关于潇湘晨报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季水河 陈共荣 贺小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